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4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陳雅詠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譚溢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岑楚賢先生

議程第 V 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
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
朱潘潔雯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副總裁(業務運作)
莫愛蘭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機構秘書)
林植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女士, JP

主管(銀行監理)(信貸風險監理)
容渭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0/16-17 號 —— 2017 年 2 月
文件 2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779/16-17(01)號文件 表)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779/16-17(02)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及

(b) 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下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IV.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未來路向"提供的文件
CB(1)779/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779/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已在 2016 年 7 月結束)結果、為回應業界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而修訂的建議，以及透過分階段方式全力發展全面單一窗口的未來路向。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779/16-17(03)號文件)。

討論

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

5.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支持發展單一窗口作為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企業對政府"("B2G")的貿易文件，以遵行有關進出口的所有要求。香港總商會亦支持日後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連繫，透過加強各地海關之間的合作，利便貿易及貨物流通。不過，香港總商會反對單一窗口建議中有關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建議(即由現時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改為在貨物付運前提交)，因為與現行在貨物付運後提交文件的制度相比，此舉在靈活性和效率方面均較為遜色。香港總商會亦認為，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不應超過現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要求。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業界對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有所顧慮，故已適當地修訂有關建議，以回應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仍會作為最基本的法律要求。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鼓勵貿易商自願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例如在設計單一窗口時建立方便及容易使用的介面。政府當局亦會以法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藍本，統一所有運輸模式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的要求。貿易商只須提交最基本資料，作為在貨物付運前提交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辦理清關。

循規成本

7.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在單一窗口下建議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可能會增加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循規成本。吳永嘉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他表示，業界雖然普遍支持發展單一窗口，但關注到若要修改已在貨物付運前提交的文件上的資料，當局會否收取費用，因為此舉會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單一窗口，以及政府當局所建議，豁免在第一階段期間使用單一窗口的費用。姚議員認為，新的電子平台在運作上所需人手較少，應能節省成本，所以政府當局在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尚有調低收費的空間。政府當局亦應向業界闡釋單一窗口的好處及日後的收費，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8. 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除非另有理據，否則單一窗口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但改變本身的影響應為中性，不應招致新的費用。在這原則下，政府當局已開始逐一檢視日後單一窗口所涵蓋的 B2G 貿易文件。他強調，如有理據支持，現時無須收費的貿易文件在日後將繼續不予收費。至於其他要收費的貿易文件，其收費水平將訂於足以收回該文件在單一窗口下的相關服務成本。

9. 副秘書長(工商)2亦表示，在日後單一窗口所涵蓋的 51 項 B2G 貿易文件當中，共有 16 項現時需要收費。政府當局會在業務流程檢討中嚴格檢討有關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以降低在單一窗口的新運作模式下的成本，並致力將日後的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由於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仍會作為最基本的法律要求，在單一窗口的新運作模式下將會容許對在貨物付運前所提交的文件資料作出合理和必需的修訂，而單一窗口的系統設計亦會配合此要求。

10. 林健鋒議員察悉，單一窗口措施將會分 3 個階段推行，以及政府當局會豁免在第一階段使用單一窗口的費用，爭取業界盡早使用單一窗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單一窗口措施的第三及第二

階段收回該等費用。副秘書長(工商)2答稱，在第一階段豁免的費用不會在第二及第三階段收回。

加快推行貿易單一窗口措施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的單一窗口計劃將於 2023 前全面推行，內地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年底前在所有關區推行單一窗口，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則期望在 2020 年於每個成員經濟體開發單一窗口；他詢問，此情況會否對香港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屆時香港的單一窗口尚未就緒。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單一窗口，以追上鄰近地區的發展。

12. 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其他經濟體發展單一窗口的步伐，並計劃盡快發展和推出本港的單一窗口，讓香港緊貼國際大趨勢。

13. 副秘書長(工商)2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雖然銳意力爭早日完成單一窗口計劃，但在推行計劃之前要進行一些必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諮詢業界，以確保最終推出的單一窗口服務模式能切合各方需要，並簡單易用；對納入單一窗口的全部 51 項 B2G 貿易文件進行業務流程檢討，研究如何精簡程序和節省成本；進行系統設計及開發，以分階段發展單一窗口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及進行重大的立法工作，制訂並草擬全新的賦權主體條例，並修訂約 40 條現行法例，以便設立及使用單一窗口，以及建立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相關制度。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前就全新的賦權主體條例提交立法建議，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展需時約 2 至 3 年完成的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

14. 陳振英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詢問，單一窗口計劃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展該計劃時有否因此遇到任何困難。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建議發展的單一窗口有其複雜性，而且推行時間緊迫，故此是一項具挑戰性的計劃。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高層次的政策指導以推動落實進程。

15. 吳永嘉議員詢問，擬議單一窗口如何能夠配合"一帶一路"的國家策略。副秘書長(工商)2答稱，"一帶一路"沿線部分經濟體正發展單一窗口，以提升清關效率。政府日後會致力將本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單一窗口聯繫起來，以加強海關之間的合作，並提高貿易效率。

1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中小企提供有關單一窗口的培訓，讓他們熟習新資訊科技平台的運作，以提交貿易文件。他並查詢提供培訓的時間表。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推出單一窗口前向中小企提供相關培訓，具體時間表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

延長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17. 莫乃光議員詢問，因應過去推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時累積的經驗，政府當局可如何鼓勵貿易業界的中小企採用單一窗口下的資訊科技平台，並確保日後在單一窗口下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有效的競爭。

18. 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 1997 年最初推出時相比，現今的公司應用資訊科技的範圍廣泛得多。不過，個別公司採用單一窗口新資訊科技平台的程度將有所不同，而商業機構可提供增值服務，以方便在單一窗口的新運作模式下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確保順利過渡至單一窗口。

19. 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在籌劃延長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直至順利過渡至全面實施單一窗口時，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投標在公平有效的競爭下進行，過渡期內市場穩定及服務可靠，以及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順利過渡至單一窗口。為此，當局會進行公開招標，以期視乎市場反應，在 2017 年年底前委聘不多於 3 家私營服務供應商。政府當局認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新合約建議為期 6 年，加上可延長 3 年，應有合理的回報，對有興趣競投的人士來說具有吸引力。

20. 吳永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過渡期，讓中小企有更多時間適應新的系統。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3年前全面推行單一窗口系統，而且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新合約的最長期限將為9年，但單一窗口的落實推行，將取決於建立新系統的進度，以及業界對新電子平台的接受程度。

監察進口食物

21. 黃碧雲議員提述一宗個案，曾有從日本5個指明縣份進口的受輻射污染食品，在禁止輸港的情況下仍進入了本地市場，而且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現前已售罄；她指出，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現行做法，在食品監察方面存在漏洞，因為沒有在進口食物抵港前向食環署提供所需資料，以助風險評估及食物追蹤。黃議員察悉，根據單一窗口的建議，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仍會作為最基本的法律要求；她質疑擬議單一窗口在加強進口食物安全監控方面的成效。她認為應規定貿易商在貨物抵港前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報文件，以便食環署進行食品監察工作。

22. 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解釋，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是適用於所有貨物的一般規定，仍會作為最基本的法律要求。政府當局亦會以自2010年起推行的法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藍本，統一所有運輸模式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的要求。貿易商將須提交最基本資料，作為在貨物付運前提交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辦理清關。儘管如此，擬議單一窗口可處理就指定範疇須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一步資料的額外要求，例如有關食物安全的法定規管要求。

反走私

23. 姚松炎議員指出，走私客常在報關單中提供虛假資料；他詢問，擬議單一窗口如何能夠有助香港海關的反走私工作。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解釋，現時貿易商只須就道路貨物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辦理清關。根據單一窗口建議，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電子預報貨物

資料的規定將會由道路貨物擴展至空運及海運貨物，從而在所有運輸模式上均須提供所需的預報貨物資料，以便海關更有效地評估風險，更能針對執法，以提高清關效率。此外，參與單一窗口的各政府機構之間分享重要的資料，例如受管制貨品的牌照，將有助有效貿易管制和便利貿易，從而達致各項政策目標，包括反走私，因為單一窗口能掌握最新及全面的資料，當局將更容易確定貿易商是否已遵行法律及程序方面的規定。

總結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發展單一窗口的建議。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單一窗口計劃所涵蓋的 51 項 B2G 貿易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的最新進展。該業務流程檢討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旨在精簡現有安排、優化工序和節省成本。

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

(立法會文件	——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CB(1)779/16-17(05)	號	

立法會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為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779/16-17(06)	號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度，以及延長專項基金和擔保計劃申請期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779/16-17(05)號文件)。

討論

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把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最低擔保費後，就特別優惠措施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有否增加。

2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表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6 年推行一連串措施，以提高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透明度和加強業界對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認識。自 2016 年第二季，按揭證券公司展開宣傳活動，與 6 個主要工商業商會，以及 6 名來自相應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會面，並獲得他們協助向業界人士傳遞有關特別優惠措施的信息。此外，為回應中小企的要求和需要，按揭證券公司參與了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及工商組織為中小企舉行的研討會，以期提高中小企對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一般認識。按揭證券公司承認，自特別優惠措施推出後首 3 年，其中 1 年下半年的申請宗數均較上半年為低。不過，推行上述改善措施後，2016 年下半年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宗數比上半年增加了 15%；而 2017 年第一季與 2016 年同期相比，亦增加了 45%。

28. 黃定光議員反映，許多企業認為特別優惠措施的借貸成本高昂，因為有關企業須按擔保費年率繳付擔保費。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再次推行於 2010 年結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該計劃免費接受申請，所以廣受企業歡迎。

29.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信保計劃在 2008 年年底推出，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為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提供信貸保證，以協助他們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雖然信保計劃和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皆就核准貸款提供最高八成的信貸擔保，但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平均貸款額逾 398 萬元，較信保計劃的約 235 萬元為高。至於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借貸成本，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表示，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貸款，平均總借貸成本為年利率 5.3%(即加權平均整體利率 4.8%及加權平均擔保費年率 0.5%)考慮到 97%的獲批貸款申請無須抵押，此年利率相對為低。

30. 姚松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79/16-17(05)號文件)附件四"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申請的行業分布"，並詢問屬建造業的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人士是否包括在"建築"行業內。姚議員亦詢問，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建築行業企業獲批申請百分比(即 3.0%)，高於專項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的專業服務企業相關百分比(即 1.1%)(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載)，原因為何。

31.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由於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與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是兩項不同的資助措施，申請要求各有所不同，所以兩者的獲批申請百分比不可直接比較。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補充，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專業服務企業的申請歸入非製造業下的"其他"行業。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在該行業的 1 531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38 宗來自專業服務行業。應主席及姚松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非製造業中的"建築"行業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1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梁國雄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4月16日及2014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中小企支援措施及政府對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的中小企提供的協助，包括擔保計劃；梁議員查詢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的企業提交的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申請宗數。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相關分項數字，並重申企業的申請均嚴格按相關資格準則及既定程序處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

33. 陳振英議員察悉，截至2017年2月底，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接獲775宗淨壞帳索償申請，涉及淨索償款額約17億元，但至今只有175宗獲批准及獲得補償，涉及總索償款額約3億6,000萬元。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在2016年只完成處理合共94宗索償個案。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索償個案處理安排的成效，以及推行改善措施，加快處理未解決的索償個案。

34.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回應時表示，當按揭證券公司收到壞帳索償申請後，在一般情況下會於10個工作天內回覆參與貸款機構。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每宗申請的複雜性及參與貸款機構能否提交完備的資料及文件。按揭證券公司正在處理40宗索償個案。按揭證券公司一直積極處理尚未完成處理的壞帳索償。按揭證券公司未能完成審核這些申請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尚未能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

個別行業申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情況

35.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旅遊業界宣傳及推廣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因為以中小企為主的本地旅行社大多沒有留意該計劃如何能夠幫助他們促進業務發展。姚議員亦詢問自企業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旅行社提交申請及獲批申請的數字。

36.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在企業支援計劃下非製造業的獲批申請佔獲批申請總數的 55.1%，而製造業的獲批申請則佔 44.9%。在 55.1%當中，獲批申請來自多個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創意行業、運輸及物流，以及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秘書)("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秘書")補充，政府當局會更積極地向旅遊業界推廣企業支援計劃，並承諾提供自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旅行社提交申請及獲批申請的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1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姚松炎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2 月底，企業支援計劃下只有 9 宗獲批申請來自專業服務行業的企業；他詢問獲批比率偏低的原因。

38.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企業支援計劃旨在向個別本港企業提供資助，推行項目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銷售。自該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接獲的申請大多來自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以及進出口貿易等行業的企業，該等行業較為倚重發展品牌和提升設備設施，以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希望提升服務競爭力和促進內地業務發展的專業服務企業，對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可能會較感興趣。應主席及姚松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按行業類別提供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非製造業中的專業服務行業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1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資料，說明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企業，每間的獲批項目數量，以顯示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在成功申請企業間的分布情況，並了解中介機構有否就企業的申請在為企業提供協助的過程中牟利。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訂有關於委聘顧問或執行機構推行項目的內部指引。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梁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1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從事旅遊業或與旅遊業相關的企業，例如批發商和零售商，遭受電子商貿增長的不利影響，專項基金可如何協助他們。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秘書答稱，企業可申請資助推行個別可有效幫助企業在內地提升競爭力或拓展內地市場的特定活動，包括建立或優化網頁或網上商店。資助將以等額方式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改善措施

41.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專項基金資助的申請程序，使其更具彈性，因為許多企業覺得有關程序漫長且僵化。林議員察悉，專項基金有龐大的未動用款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專項基金的宣傳推廣工作，增加每年接受申請的批次，以及提高資助水平，從而善用資助款項。

42.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簡化申請程序，包括在 2015 年 8 月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在 2016 年 10 月在企業支援計劃下推出"支援易"，容許選擇不領取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最早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翌日即開展項目，並無須另外開設項目帳戶；以及簡化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交報告的要求。推行該等措施後，接獲申請宗數已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為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政府當局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安排一對一諮詢會面，為有意申請或申請被拒但有意重新提交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一些申請人在諮詢會面後重新提交申請，其後獲批資助。

43. 梁國雄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政府當局處理的 2 087 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當中，撇除 493 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只有 806 宗申請獲得資助，788 宗申請被拒，即在企業支援計劃下處理的申請只有一半成功獲得資助。梁議員指出，儘管委員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進行推廣及宣傳，以加強申請企業對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的了解，但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成功率仍然偏低。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加強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後成功率如此低的原因。

44. 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秘書表示，在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後(包括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ESP 申請易")，企業支援計劃的整體申請成功率已有所增加。在推行該等改善措施前，三分之一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獲批資助；推行改善措施後，成功率上升至約 50%。

有關成功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經驗分享

45. 就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下獲資助企業和機構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陳振英議員詢問，獲資助企業會否分享他們推行獲資助項目的經驗、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以及成功申請須注意的事項。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以及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有關不同行業/界別申請獲批及被拒的資料，並連同有關獲批項目所屬類別及申請被拒理由的詳情，以便有興趣的企業更能掌握此等計劃的要求及審批程序，從而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

46.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出版一本專案集，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經驗及成效。該專案集已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及免費派發予主要商會及於研討會和推廣會上派發。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秘書補充，局方舉辦了經驗分享會，邀請獲資助企業

出席，與其他有興趣的企業分享推行獲資助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生產力促進局和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員亦講解了成功與失敗的案例。應主席要求，工業貿易署署長承諾提供第 45 段所載要求取得的資料，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1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6 日